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轉載自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公告，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閻蘊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

批准延期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 705(2)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徵求新交所批准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季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延期一個月刊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遵照上市手冊第 705(2)條徵求延期一個月刊發，乃基於下列因素：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作出一項公佈（「**聯合可能收購公佈**」），收購方已提出潛在退市要約（「**潛在退市要約**」）與本公司接洽，以便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潛在退市要約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7 及 1309 條本公司股份可能自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潛在除牌**」）作出。本公司及收購方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就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聯合作出每月資訊更新（「**每月資訊更新**」）。
- (b) 誠如本公司及收購方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每月資訊更新中宣佈，收購方正與有關各方（包括融資方）就潛在退市要約和潛在除牌事宜進行深入討論，有關討論事宜有待落實及簽訂最終文件。因此，本公司積極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以及收購方磋商，以便倘收購方決定進行潛在退市要約，即準備有關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的工作，因而將若干管理資源從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中抽調出來。
- (c) 再者，根據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定義 14 規定，「要約期」指自建議潛在收購（附有或不附有條款）的公佈日期起直至有關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止期間。因此，由於聯合可能收購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作出，故相關要約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
- (d)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 25.6(c)條，已屆滿期間的利潤估計構成就收購守則第 25 條而言之利潤預測。未經證券業評議會 (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同意，於要約期間刊發的任何未經審核利潤數字根據第 25 條的規定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呈報。
- (e) 根據上述，為符合收購守則第 25 條，倘本公司預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公佈最終將於要約期內發佈且並無適用豁免，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報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需特定指示

其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相關報告。由於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其報告需時，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隨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編製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¹前完成。

- (f)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其尚未準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公佈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連同收購方聯合宣佈，收購方已向董事會提呈除牌建議，以根據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本公司從新交所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聯合收購公佈」）。根據除牌建議，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將提出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退市要約」）（(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聯合公佈）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ii)承諾股份（定義見聯合公佈）及(iii)承諾債券（定義見聯合公佈）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新交所回覆，其表示就遵守上市手冊第 705(2)條而言，並不反對本公司申請延長時間，惟須受以下所限：

- (a) 本公司公佈獲授延長期間、尋求延長時間之理由及上市手冊第 107 條規定之條件；
- (b)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延長並無違反任何規管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將公佈的資料將對投資者決定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及時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閻蘊華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¹根據收購守則第 25.6(c)(iii)條，倘被收購方公司董事會已公開推薦要約，則毋須根據第 25 條就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定期報告規定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表載入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之報告。因此，倘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前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退市要約之公開推薦意見，則本公司將毋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入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報告。